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為增進本系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並有效管理使用，特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儀器設備為本系所購置之設備，於採購驗收後所指定之「財產管理人」為管理該設備之負責人。
- 三、財產管理人應負責事項：
  - (一)財產管理人應負責財產保管責任，並依資產經營組規範每年盤點財產及張貼財產標籤。
  - (二)應負責儀器設備之保養維護，並作保養狀況之檢查及維修紀錄。
- 四、儀器設備借用規範：
  - (一)須經財產管理人同意方可借用。
  - (二)借用人須經財產管理人認可具備操作該儀器設備能力後方可獨立操作。
  - (三)因不當操作造成儀器設備損壞者，須負責損害賠償。
- 五、發生下列情事者，財產管理人得禁止其繼續使用該儀器並依相關辦法懲處：
  - (一)未經認證合格擅自使用該儀器。
  - (二)未經核准即私自開機使用該儀器。
  - (三)私自仿製教具室鑰匙者。
  - (四)未依規定使用者。
- 六、本系財產單價逾 50 萬元整之設備，財產管理人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繳交設備使用表，詳實紀錄設備使用狀況。
- 七、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